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獎勵活動施行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提昇我國基層醫療照護品質，促進醫病和諧關係，增加社會民眾對家庭醫師制度的了解，形塑台灣家庭醫師之優質形象，達成「人人都有家庭醫師」的理想目標，以締造全民健康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貳、主辦單位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參、獎勵作品資格

自行創作及自行拍攝，未曾發表於新聞報章、雜誌、網路媒體之平面或影片作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陳述家庭醫師具體成就，足以成為表率，並為社會大眾所表彰。
- 二、報導接受家庭醫師照護，獲致正向影響、身心健康提升之事蹟。

肆、獎勵類別

- 一、醫師組
- 二、一般民眾組

伍、徵獎時程

- 一、收件日期：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
- 二、頒獎日期：
每年5月中旬本學會辦理世界家庭醫師日慶祝會中公開頒獎。

陸、獎勵方式

- 一、依獎勵類別(醫師組及一般民眾組)，各錄取平面類3名及影片類3名，依序為特優1名、優良1名、佳作1名。
- 二、平面類獎項：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仟元、獎座乙座。

優良作品頒予獎品及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精美紀念品及獎狀乙紙。

三、影片類獎項：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捌仟元、獎座乙座。

優良作品頒予獎品及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精美紀念品及獎狀乙紙。

四、本獎項依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給獎，若評選結果無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從缺。

柒、參選作品規格

一、平面類

1. 自行創作之平面作品，包含純文字或文字、圖像混合之作品。
2. 交付報名表、作品原件(A4 紙張列印)、主題說明(以 A4 紙張列印，不超過一千字)各一份，並以電子方式遞交 PDF 檔案。

二、影片類：

1. 自行拍攝紀錄之事件報導，影片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5 分鐘。
2. 交付報名表、作品原件(MP4 格式，註記作品名稱)、主題說明(以 A4 紙張列印，不超過一千字)各一份，並以電子方式遞交作品檔案。

捌、評選辦法

- 一、由本學會理事長邀聘 5-9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原則平面類及影片類委員各半。
- 二、評選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選。
- 三、評分方式與標準由評選委員會訂定之。

玖、報名方式

- 一、自行由本學會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後連同作品原件與主題說明，掛號郵寄至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2 號 4 樓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並於信封標註參選獎項名稱。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每位參選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 三、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公告於本學會網站(www.tafm.org.tw)。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學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領得之獎項。
- 二、參選作品及所附資料概不退還。若競賽過程中評選委員對作品有疑義，參選者應提出證明釋疑。
-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應授權本學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學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四、所得獎金依稅法、二代健保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壹拾壹、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學會視須要規劃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貳、本辦法經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